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701號

抗 告 人 邱娜萍即鴻鑫化工企業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聲請更正裁定，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所謂顯然錯誤，係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倘裁定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即無顯然錯誤可言，自不得聲請更正。

二、本件抗告人主張：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1號裁定（下稱11號裁定）理由欄記載系爭土地第一、二順位抵押權設定金額新臺幣（下同）60萬元、36萬元，實際債權為68萬8,000元，且理由欄三第(二)後段記載「系爭土地並經訴外人玉山商業銀行聲請假扣押予以查封」，實則查封早已塗銷，無此債權人；理由欄三第(三)後段記載「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額1,800,000元，設定日期為107年10月30日、債務人為王敦明、王品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然此債權依附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買賣契約而生，該契約已過期，且擔保債權因清償等原因而消滅，債務人王敦明已發函向原法院澄清，11號裁定有上開誤植、誤算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更正等語。原法院以抗告人上開陳述係就

01 法院認定事實有無錯誤，或基於證據資料所為判斷不服，非
02 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定顯然錯誤，且無裁判中所表示
03 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抗告人聲請裁定更
04 正，於法無據，因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
05 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7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
08 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1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2 法官 邱 璿 如

13 法官 李 國 增

14 法官 游 悅 晨

15 法官 蘇 芹 英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